

证券代码：870967

证券简称：方智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姜志鹏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姜志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9月2020年5月任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志鹏	
股份名称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439,992	直接持股 16,439,992 股，占比 31.9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1.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39,992 股，占比 31.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168,192	直接持股 7,168,192 股，占比 13.9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3.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8,192 股，占比 1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志鹏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 9,27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交易完成后姜志鹏直接持股比例从 31.92%变成 13.92%。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志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姜志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其中甲方为出让方姜志鹏，乙方为受让方陆献尧。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方智科技 9,271,800 股(约占方智科技总股本 18.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55 元/股，因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 5,099,490.00 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系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双方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目前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提交相关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股份转让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承担。

6、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后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姜志鹏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陆献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志鹏

2021年6月15日